NRJJ/BG-HJ-01-54

CMA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VOCs总排口(DA011)废气检测(10月份)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13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13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13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10.09	采样人	李强、杨色吉日胡
收样日期	2026.10.09	检测日期	2026.10.10
检验人	孟繁旭、郭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	编制人：张　鑫	张鑫
	审核人：任海霞	任海霞
	批准人：崔义慧	崔义慧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VOCs 总排口(DA011)废气检测（10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VOCs 总排口(DA011)	2603010501Y08-GQ11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8-GQ11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1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1-H_2S-001	10m 大型气泡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硫化氢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8-GQ11-H_2S-002	10m 大型气泡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1-H_2S-003	10m 大型气泡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NRJJ-CS-003⑤）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（NRJJ-CS-005③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NRJJ-CS-003⑤）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（NRJJ-CS-005③）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	—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氧含量	ZR-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（NRJJ-CS-003⑤）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（NRJJ-CS-005③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_2）	ZR-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（NRJJ-CS-003⑤）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（NRJJ-CS-005③）	—
湿度	ZR-D13E 型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（NRJJ-CS-004⑤、⑥）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（6 电阻电容法）	ZR-D13E 型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（NRJJ-CS-004⑤、⑥）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（NRJJ-CS-015①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（NRJJ-SS-001①）	0.07 mg/m^3
硫化氢	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（NRJJ-CS-005③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NRJJ-SS-014③）	0.007 mg/m^3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10.09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VOCs 总排口(DA011)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1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12:43-13:43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-0.03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2.8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22.8			/	/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12757			/	/
采样时段	12:35-12:40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2.07			/	/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1-YQ-001	2603010501Y08-GQ11-YQ-002	2603010501Y08-GQ11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12:45-12:50	13:08-13:13	13:21-13:26		/
氧含量（%）	20.1	20.1	20.2	20.1	/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1-FZ-001	2603010501Y08-GQ11-FZ-002	2603010501Y08-GQ11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12:47-12:48	13:10-13:11	13:23-13:24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 实测	0.44	0.29	0.26	0.33	120mg/m^3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4.21×10^{-3}			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30m；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13

表 4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10.09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VOCs 总排口(DA011)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8-GQ11-H_2S-001	2603010501Y08-GQ11-H_2S-002	2603010501Y08-GQ11-H_2S-003		
采样时段		12:41-13:01	17:27-17:47	22:08-22:28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2	-0.02	-0.00	-0.01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2.3	19.8	15.9	19.3	/
氧含量（%）		19.6	19.6	19.6	19.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90	2.00	2.17	2.02	/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8235	8737	9608	8860	/
硫化氢（mg/m^3）	实测	0.095	0.107	0.084	0.095	/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	7.82×10^{-4}	9.35×10^{-4}	8.07×10^{-4}	8.41×10^{-4}	1.3kg/h
采样时段		12:35-12:40	17:20-17:25	22:01-22:06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07	2.25	2.05	2.12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30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。	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　现场监测照片

5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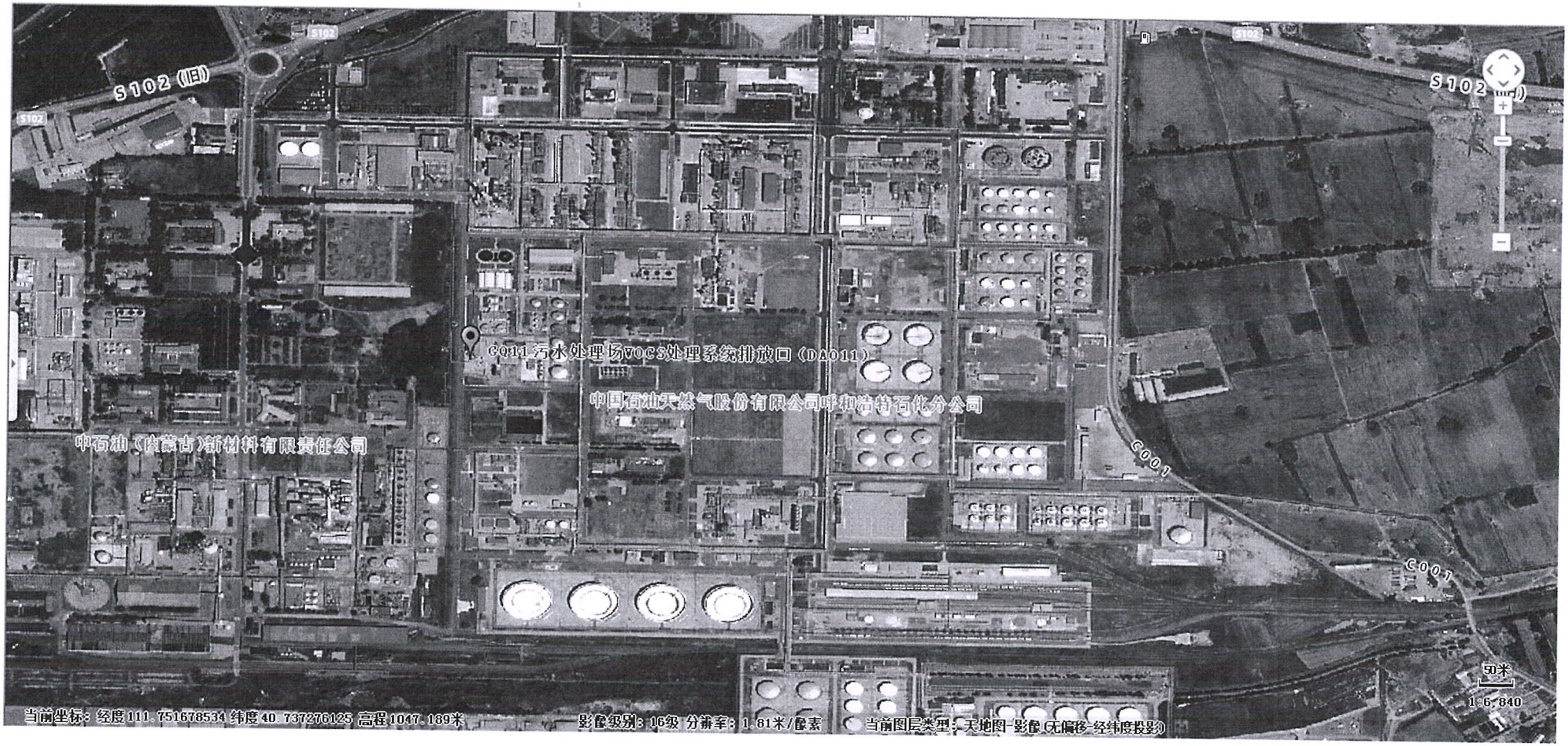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　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